01		臺灣嘉	義地方法	院民	事判決	-		
02					113年	度朴儿	小字第1()0號
03	原 告	華南產物保	: 險股份有	限公司]			
04								
05	法定代理人	陳文智						
06	訴訟代理人	張淑暖						
07								
08		楊鵬遠律師	i					
09								
10	被 告	楊陳翠琴即	楊慶煌之	繼承人				
11								
12		楊綺晏即楊	慶煌之繼	承人				
13								
14		楊健良即楊	慶煌之繼	承人				
15								
16		楊宜蓓即楊	慶煌之繼	承人				
17								
18	上列當事人問	間請求侵權行	為損害賠	償(交	[通]事	件,	本院於	民國
19	113年8月29日	日言詞辯論終	·結,判決	如下:				
20	主文							
21	被告應於繼承	承被繼承人楊	慶煌之遺	產範圍	內連帶	給付	原告新?	臺幣
22	43,302元,2	及被告楊陳翠	琴自民國	113年	6月14日	起、	被告楊紹	符
23	晏、楊健良	、楊宜蓓均自	民國113-	年6月2	8日起,	均至	清償日」	上,
24	按年息5%計	算之利息。						
25	原告其餘之言	派駁回 。						
26	訴訟費用新	臺幣1,000元	,由被告	負擔其	中新臺	幣700	元及自)	本判
27	決確定之翌日	日起至清償日	止,按年	- 息5%	計算之	利息,	餘由原	告
28	負擔。							
29	本判決第1項	得假執行。						
30	中華	民 國	113	年	9	月	12	日
31		臺灣	嘉義地方	法院村	卜子簡易	庭		

-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
- 04 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
-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: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- 07 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- 09 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:

10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,依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訴外 12 人即被繼承人楊慶煌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,為肇事 13 主因,故訴外人楊慶煌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,但訴外人沈 14 寶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有未注意車前 15 狀況之過失,為肇事次因,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,故原告 16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,自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 17 額。從而,本件原告得請求訴外人楊慶煌賠償之金額,應為 18 43,302元(計算式:61,860×70%=43,302),又訴外人楊 19 慶煌已於112年7月2日死亡,故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 20 定,請求被告4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慶煌之遺產範圍內連 21 帶給付原告43,302元及法定利息,自應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23
 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,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裁判費1,000元,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,即由被告於繼承 被繼承人楊慶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700元,並加計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